

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群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理本學院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院內各系(所)遴選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名，院內學生代表一名，校外專家二名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親自主持，得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審查各系(所)及中心送本委員會複審之新開專業學程。
 - 二、 必要時審查規劃本學院各系(所)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及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各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複審及處理建議。
 - 四、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等相關活動之推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若遇重大議案時，應有出席代表達三分之二始得議決；一般議案則應有出席代表達半數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